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有利于公司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且已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18年8月14日